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 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91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2021 年 1、2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重点开展水务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春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同时全面推进第 6 期全市主要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和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现将 1、2 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1、2 月份质监站共监督项目 352 项，其中续建项目 348 项、新开工项目 4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23 项，各区

(新区、合作区等)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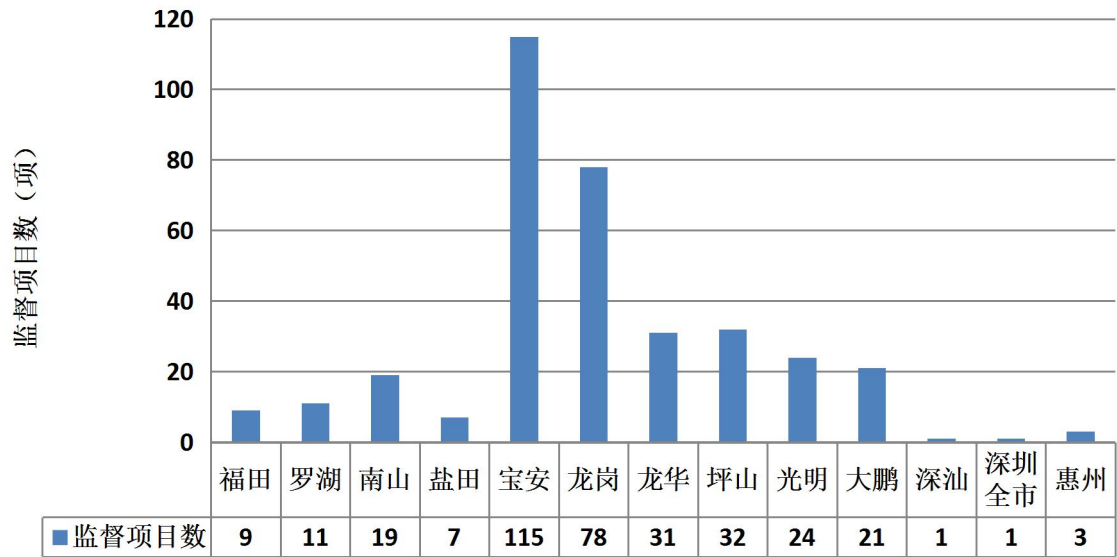


图 1 1、2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区域分布

为做好特种设备等施工机械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期质监站组织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吊篮等专项检查，累计对 6 个项目的卷扬机、塔吊、龙门吊、汽车吊、施工吊篮等施工机械进行了 43 台·次检查和检测，共发现了 23 项安全问题与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质监站现场督促或下发监督文书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处理，及时消除了上述安全隐患。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质监站加强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的行为监督力度，同时加大对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检查力度。针对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质监站共下发了 134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9 份预警通知书和 7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处理。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

改完毕。

表1 1、2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3	4		
罗湖区	4	1		
盐田区	3			
南山区	5	15	4	
宝安区	96	17		
龙岗区	49	15	1	3
龙华区	15	7		
坪山区	23	7		
光明区	7	1		
大鹏新区	11	8		1
局属单位(含部分深汕特别合作区、惠州市项目)	51	34	1	2
水务集团及其他	85	25	3	1
合 计	352	134	9	7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本月各项目参建单位在程序制度执行、工程内业资料等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请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内业资料工作质量，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制度。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 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在未完善相关变更文件(工程变更联系单和设计变更图纸)之前即擅自施工。船步街泵站等四座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电焊作业未进行动火审批；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见证送检结果未出的情况下已同意使用电缆材料，违反材料使用报验程序。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土建部分施工进度已达85%，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横岭水质净化

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超施工许可期限和许可范围施工；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超施工许可范围施工。

（二）部分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未见脚手架验收资料，未见元旦节假日检查记录；船步街泵站等四座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未提供相关的单元评定资料；深圳市铜锣径水库主坝、副坝上游坝肩边坡及坝顶防浪墙完善工程“三防”应急预案审批不完善，施工日志未及时记录；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未提供南侧风井外脚手架验收记录。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1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检查时，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施工单位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某某、安全主任梁某某未按规定到岗履职。

（四）部分项目法人的周检表报送不及时、不齐全。宝安片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周检查。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罗湖片区、南山片区、坪山片区报送较为及时、齐全（见表2、表3）。

表2 1月份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1周 (12.28-1.1)		第2周 (1.4-1.7)		第3周 (1.11-1.15)		第4周 (1.18-1.22)		第5周 (1.25-1.29)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4	6	14	10	14	9	14	10	14	10
2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3	3	3	3	3	3	3	3	3	3
3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2	0
4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2	2	2	2	2	2	2	2	2	2
5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6	4	6	4	6	4	6	4	6	4
6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3	1	3	1	3	1	3	1	3	1
7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8	福田片区	2	1	2	1	2	1	2	1	2	1
9	罗湖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5	5
11	宝安片区	4	0	4	0	4	0	4	0	4	0
12	龙岗片区	20	6	20	3	20	5	20	5	20	5
13	龙华片区	7	1	7	1	7	1	7	1	7	1
14	坪山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大鹏片区	9	9	9	8	9	8	9	8	9	8
16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0	7	0	7	0	7	0	7	0
17	其他	4	0	4	0	4	0	4	0	4	0
18	总计	91	41	91	41	91	42	91	43	91	43

表3 2月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6周 (2.1-2.5)		第7周 (2.8-2.12)		第8周 (2.15-2.19)		第9周 (2.22-2.26)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4	6	14	1	15	6	15	1
2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1	0	1	0	1	0	1	0
3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	0	1	0	1	0	1	0
4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3	0	3	0	3	0	3	0
5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4	4	4	0	4	0	4	0
6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	2	2	0	2	2	2	0
7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1	0
8	福田片区	2	0	2	0	2	0	2	0
9	罗湖片区	1	1	1	1	1	1	1	1
10	南山片区	5	5	5	0	5	5	5	5
11	宝安片区	4	0	4	0	4	0	4	0
12	龙岗片区	17	3	17	0	17	0	17	0
13	龙华片区	7	1	7	0	7	0	7	0
14	坪山片区	1	1	1	1	1	1	1	1
15	大鹏片区	8	8	8	0	8	8	8	8
16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0	7	0	7	0	7	0
17	其他	4	0	4	0	4	0	4	0
18	总计	82	32	82	4	83	24	83	16

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一) 原材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1、2月份质监站共对15个在建水务工程的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13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4)。抽检的钢筋、土工布等主要原材料中,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受检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抽检的混凝土结构、桩身等实体中，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口水闸海漫段灌注桩 R17[#]、R22[#]、R24[#]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强度 C35 的要求；麻礪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王京坑调蓄池立柱及侧墙各两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达不到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的要求。质监站已及时下发监督文书，要求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处理（见表 5）。

表 4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热轧带肋钢筋	21 组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17 构件
2	土工布	1 组	9	混凝土抗压	1 组
3	电线电缆	3 组	10	桩基（低应变法）	5 根
4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6 组	11	桩基（声波透射法）	1 根
5	焊缝超声波检测	17.08 米	12	桩基（钻芯法）	3 根
6	土钉拉拔试验	3 根	13	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1 组
7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1 组			

表 5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检材料或实体	不合格项目	工程名称	处理方式
1	灌注桩	混凝土强度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 号)
2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7 号)
3	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	麻礪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 号)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29[#]箱涵顶预埋护栏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图 2），钢筋间距不均匀；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

程现场箱涵混凝土表面空洞、露筋、蜂窝麻面、裂纹、错台，风井外墙砂浆面脱空（图3）；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樟坑一区个别位置混凝土夹模，0+360处挡墙与箱涵连接不平顺（图4）；东江泵站厂容提升工程格构梁混凝土存在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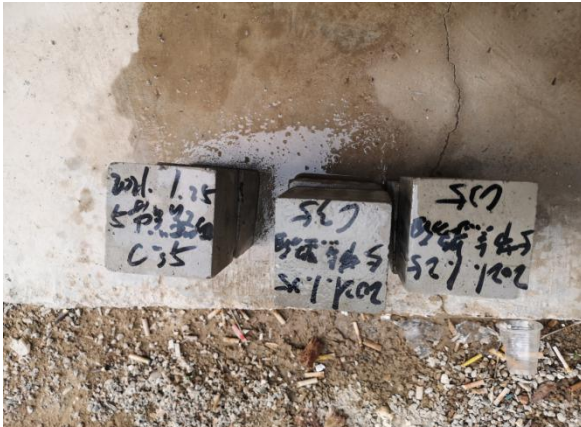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用电房东侧土方回填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需要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现场实际摆放于室外地面上洒水养护（图5）；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北侧明渠段河道干砌石护坡和干砌石下铺碎石垫层厚度均不满足设计要求（图6）；深圳市铜锣径工程水库主坝、副坝上游坝肩边坡及坝顶防浪墙完善工程浆砌石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且未按设计要求铺设碎石层（图7）。



图2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29#箱涵顶预埋护栏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



图3 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风井外墙砂浆面脱空。

	
图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樟坑一区 0+360 处挡墙与箱涵连接不平顺。	图5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需要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现场实际摆放于室外地面上洒水养护。
	
图6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北侧明渠段河道干砌石护坡和干砌石下铺碎石垫层厚度均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7 深圳市铜锣径工程水库主坝、副坝上游坝肩边坡及坝顶防浪墙完善工程浆砌石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且未按规定要求铺设碎石层。

四、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一) 文明施工

检查发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河道右侧未及时洒水,施工现场扬尘较大(图8);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BOT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混乱,钢筋堆放无防雨、防潮措施(图9);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工人宿舍物品摆放凌乱(图10);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

裸露土体未覆盖；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施工现场未完全封闭。

（二）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基坑混凝土水平支撑梁上作业人员和切割砼桩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图 11），基坑临边防护栏杆没有连续封闭设置；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移动式脚手架脚手板未满铺，高宽比大于 2:1，内侧无防护栏杆（图 12）；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8#节点 10#桥涵临边防护使用警戒带围蔽，未使用硬质安全防护栏杆（图 13）。

（三）起重机械安全使用

检查发现深圳市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1#门式起重机在无人操作情况下控制电箱箱门敞开，且控制电箱箱门未张挂“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民治地下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工程塔式起重机配重块重量标识不清晰，供电电缆未采用保护，小车变幅钢丝绳缺少润滑；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1#塔式起重机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并记录。



图 8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河道右侧未及时洒水，施工现场扬尘较大。



图 9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混乱，钢筋堆放无防雨、防潮措施。



图 10 麻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工人宿舍物品摆放凌乱。



图 11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基坑混凝土水平支撑梁上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



图 12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移动式脚手架脚手板未满铺，高宽比大于 2:1，内侧无防护栏杆。



图 1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8#节点 10#桥涵临边防护使用警戒带围蔽，未使用硬质安全防护栏杆。

五、分析与建议

（一）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

节后复工复产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期。节后在建项目新增工人、转岗人员较多，且从业人员容易出现情绪松懈，安全生产意识弱化，注意力不集中；加之存在安全培训不到位或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等问题，导致安全风险积聚，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今年春节期间，大量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复工复产节奏将明显快于往年，在建水务工程复工复产逐渐进入高峰期。各参建单位要做好复工复产前风险隐患排查，对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等进行全面复检，对所有复工复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做好在建工程防洪度汛工作

汛期即将到来。2月26日下午我市降雨期间，龙岗区平湖街道木古河发生施工人员被困险情，后虽经及时救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但已造成较大的安全风险。请各参建单位深刻吸取教训，坚决克服雨量不大、未启动预警信号、未进入汛期等导致的松懈思想，切实抓好在建涉水工程防洪度汛隐患排查和防汛管理；密切关注涵洞、暗渠和其他涉水范围内作业风险较高的危险区域；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人员及财产及时转移，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完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相关材料

各参建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新开工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及时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已开工项目应尽快完善上述材料。水利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

附件

2021 年 1、2 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 月 5 日监督抽检发现： 河口水闸海漫段混凝土灌注桩 R17 [#] 、R22 [#] 、R24 [#] 混凝土抗压强度均不满足设计强度 C35 的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 月 13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人员在基坑混凝土水平支撑梁上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带，未设置生命绳）；基坑内施工人员未按技术交底要求切割高 5m、直径 $\Phi 800\text{mm}$ 混凝土桩体钢筋，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基坑临边防护栏杆没有连续封闭设置。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月 26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5 [#] 节点冲之大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原设计为“土基压实+4%水泥稳定石屑厚 200+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厚 200+沥青混凝土”，现场根据现状地面高程及周边建筑物进行了变更调整，在未完善相关变更文件（工程变更联系单和变更图纸）之前即擅自施工。 2. 5 [#] 节点路面恢复留置的混凝土试件未按要求内嵌标签；需要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现场实际摆放于室外地面上洒水养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	船步街泵站等四座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月 28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电焊作业未进行动火审批，现场使用地拖排插； 2. 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3. 电缆材料进场未提供厂家第三方检测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见证送检结果未出的情况下已同意使用，违反材料进场报验程序； 4. 未提供相关的单元评定资料； 5. 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5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月2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29#箱涵顶预埋护栏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30#桥两侧临边未设置临边防护栏杆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月4日监督抽检发现: 受检土工布单位面积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7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工程于2020年3月22日开工, 目前土建部分施工进度已达85%, 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请尽快完善相关施工手续。 2. 公用电房东侧土方回填未按设计要求(回填应均匀、对称、分层)施工, 请各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3. 构筑物内打磨、防腐等施工作业时空气质量较差, 请做好通风和工人的安全防护。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月29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西侧二沉池通风井顶板钢筋间距不均匀、南段污泥车间脚手架无上下专用通道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8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工程超出施工许可期限和许可范围施工(原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期限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且施工许可范围仅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不包括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9	麻 勒 河 流 域 综 合 整 治 工 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月21日监督抽检发现： 王京坑调蓄池立柱及侧墙各两构件，混凝土强度推定值达不到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的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月2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个别梁体混凝土拆模磕碰受损掉角，部分对拉杆未及时切割封堵；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过高；调蓄池材料拆除材料凌乱；配电房楼梯口临边防护不足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0	石 岩 河 综 合 整 治 工 程（一 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1月26日监督检查农商银行段河道箱涵施工作业面发现： 1. 河道左岸岸墙拆除不彻底，仍有悬挂的钢筋、混凝土碎块等未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 2. 河道箱涵基坑临边安全防护栏杆不牢固，部分位置缺少安全防护； 3. 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设置； 4. 河道上游处进入箱涵施工作业现场缺少安全上下通道； 5. 河道箱涵基坑截排水措施不满足要求，基坑泡水。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1	观 澜 河 流 域 水 环 境 综 合 整 治 工 程-山 厦 河 综 合 整 治 工 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月2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 8#节 10#桥涵侧墙混凝土夹模未清理干净、8#节点 10#桥挖机挖斗与挖机连接处使用钢筋头做插销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2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2	大 磡 河 流 域 水 环 境 综 合 治 理 工 程（水 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月2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北侧明渠段过路箱涵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4#工作井渣坑临边防护缺失；5#接收井周边防护变形，基坑顶部有松散石块，未清理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南 山 区 治 水 提 质-白 芒 河 流 域 水 环 境 综 合 治 理 工 程（水质保障 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月2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三检制资料不全；河道挡墙镶面铺装前未对对拉杆进行切割并封堵；河道右侧临边未及时进行防护；河道右侧未及时洒水，扬尘较大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
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